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1 號 6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6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應佳容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115) 律聯字第 11568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律師專業人員考試及制度委員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與台灣法學會法律專業與倫理委員會定於 115 年 10 月 3 日(星期六)下午 13:30-16:30 假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1 號 6 樓)共同主辦「律師酬金之約定與收取」座談會，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課程資訊、報名網址及課程 DM，詳如附件。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本會律師專業人員考試及制度委員會 蔡主任委員順雄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任委員良駿

台灣法學會

理事長 李玲玲

「律師酬金之約定與收取」座談會

說明：

- 一、執業律師受任提供法律服務之對象本即是社會中形形色色之人，委任人所期利益自有不同，同時律師制度存在的必要性實植根於自由民主法治與司法人權等公共價值的維護，律師工作不時要面對各式的倫理挑戰。且執業律師，於傳統的審檢辯法律實務從業者中，不僅人數最多，並為民眾最為容易接觸到，故法律專業倫理中，律師倫理的議題向受到重視，尤其，近十年來律師人數陡增而配套不足的現實下，社會高度關切律師倫理之落實。為此，繼往年與台灣法學會法律專業與倫理委員會合作舉辦兩場與律師倫理有關座談會後，該委員會今年獲陳林法學文教基金會指定捐款，因此再與本會辦理此座談會。
- 二、律師職業酬勞並不來自國家俸給，而來自客戶之支付。又客戶可能是商賈權貴，亦可能是社會底層弱勢者，酬金約定與收取除依照商業邏輯外，究竟有哪些必須注意的事項，向為律師職業重要議題，此從歷年來因酬金事項所衍生之律倫申訴或移付懲戒案件不斷可見一斑。同時，律師自 106 年被正式指定為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就特定業務被課以負有確認客戶、保存紀錄及申報義務等，因此，此次座談會規劃不僅邀請具律師倫理專業的陳鈺雄教授與游敏傑律師擔任與談外，並邀請洗防辦前後任執行秘書蔡佩玲與羅韋淵，以及有金融犯罪案件有豐富實戰承辦經驗的陳峰富律師與稅法專長之王萱雅律師共同與談，歡迎踴躍報名。

壹、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律師專業人員考試及制度委員會、台灣法學會法律專業與倫理委員會

貳、活動名稱：「律師酬金之約定與收取」座談會

參、時間：民國 115 年 10 月 3 日(星期六) 下午 13:30-16:30

肆、地點：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1 號 6 樓)

伍、報名名額：實體+線上併行，現場名額限 30 位，線上名額限 400 位。

陸、收費標準：免費。

柒、報名方式：自 1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欲報名之者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完成報名後本會將於 115 年 9 月 29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通知，並提供參與者線上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XaadU61KjPcrKd1o8>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